

馬某某涉嫌危害國家安全被採取刑事措施 律師：可能面臨無期徒刑

5月3日，“馬某某涉嫌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被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消息，引發網友熱議。

3日下午，馬某某的身份信息進一步披露。律師表示，根據目前公開披露的消息，馬某某很有可能屬於首要分子，而且情節還比較惡劣，恐怕將面臨無期徒刑的刑罰。

5月3日上午，央視新聞客戶端發布消息稱，2022年4月25日，杭州市國家安全局依法對勾結境外反華敵對勢力，涉嫌從事煽動分裂國家、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等危害

國家安全活動的馬某某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目前此案正在深入調查中。

消息發布後，引發網友熱議，關於馬某某的身份消息，網友多有猜測。

3日下午，馬某某的身份信息進一步披露。據了解，馬某某，男，1985年出生于浙江温州，現任某科技有限公司研發部經理。長期以來，其在網上接受境外反華敵對勢力“洗腦”，將境外活躍敵對分子視爲“人生導師”，在其滲透影響下逐漸形成頑固的反政府思想，成爲境

外敵對勢力“以華制華”的工具。馬某某不僅充當境外敵對勢力境內代理人、煽動分裂國家，還成立非法組織，制定“政治綱領”，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更是將青年學生群體作爲主要蠱惑煽動目標，鼓動學生參與抹黑祖國和民族的活動。

2022年3月以來，馬某某利用互聯網專業特長，匿名創建網絡群組，肆意歪曲捏造事實，極力傳播各類謠言信息，發表所謂“獨立宣言”，煽動分裂國家、煽動顛覆國家政權，充當境外敵對勢力在我境內的代理人。馬某某屢屢揚言，其終

極目標是顛覆國家政權，爲此逐步升級“內奸”行徑，着手制定反宣綱領，甚至籌備成立“大陸臨時國會”，委托有關人員制定所謂“法律制度”，宣稱要“借助境外的力量推翻中國政府”。

馬某某的上述行爲，已對我國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造成嚴重危害。網絡不是法外之地，有關部門正在依法對其開展調查，必將全面查清其違法犯罪活動，依法處理。任何企圖損害國家發展利益、危害國家安全、背叛祖國和民族的人員，必將受到法律的嚴懲。

北京大成（武漢）律師事務所柴欣律師表示，依據《刑法》等103條和105條的規定，組織、策劃、實施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的，組織、策劃、實施顛覆國家政權、推翻社會主義制度的，對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均是處無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同時該法第106條規定，與境外機構、組織、個人相勾結的人員，要從重處罰。根據目前公開披露的消息，馬某某很有可能屬於首要分子，而且情節還比較惡劣，恐怕將面臨無期徒刑的刑罰。

保安公司被約談 “卷款出走”的隊長被立案調查

5月3日，上海市多個部門回復記者，已要求相關單位限期解決拖欠勞動報酬問題，并責成屬地約談上海沂申保安公司，督促企業妥善安置相關人員，并將採取有力措施，全力促進勞動關係和諧穩定。

4月28日，拿到被拖欠的工資及補貼後，浦東新區北蔡鎮17名“防疫大白”在雨夜被迫離開值守、服務了一個多月的德錦苑小區。多名隊員稱遭遇了“欺騙式招工”、隊長携款失聯、拖欠薪酬補貼等問題。他們在附近公園的橋下、商場樓道和地下車庫過夜，另有部分隊員乘坐“天價出租車”離開了浦東。此事經本報報道後，引起社會廣泛關注。

此外，浦東新區北蔡鎮政府回復記者稱，北蔡鎮黨委政府高度重視，第一時間安排專人與離職保安進行電話溝通，了解情況，并約談上海沂申保安公司，希望其做好閉環處理，關心離職保安。

另外，北蔡鎮政府稱，“卷款出走”的保安隊長已被公安機關立案調查。

上海市人社局回復稱，該局高度重視，第一時間要求事發地浦東新區人社局查實情況，妥善處置，特別要限期解決拖欠相關勞務人員的勞動報酬問題。

5月3日晚，上海市人社局相關負責人表示，報道中提及的德錦苑小區防疫保安的工資已全部結清，合計發放20.1萬元（含加班工資）。

此外，網友在《冰點周刊》公眾

號留言中反映的北蔡鎮龍港小區3030弄的防疫保安工資待遇問題，也已結清。

針對勞動者後續找工作問題，北蔡鎮政府正在積極協調，幫助其盡快找到新的工作崗位。在過渡期間，上海沂申保安公司已爲相關人員發放1000元生活補助。

面對此次疫情後期勞動關係矛盾易發高發的態勢，上海市多個部門密切協調聯動，對方艙、集中隔離點建設和運營勞務人員等通過12345、12333、國務院欠薪舉報平臺、微博等互聯網平臺反映的勞動關係糾紛，及時介入處置，切實維護相關人員的合法權益。

上海市人社局出臺多個文件，規範勞動力市場秩序、切實維護農民工合法權益。

其中，《關於進一步規範疫情期間招聘用工的通告》強調，人力資源服務機構、勞務派遣機構、用工主體發布招聘信息要真實準確；重申用工主體應按時足額發放勞動報酬，并落實勞動保護和防疫措施。

《通告》明確，對違反勞動保障法律法規、侵害勞動者合法權益和非法中介等行爲，人社部門將依法調查處置。

勞動者在招工用工過程中如遇到自身勞動保障合法權益被侵害的情況，可撥打人社諮詢舉報電話“12333”或登錄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官網（網址：<http://rsj.sh.gov.cn/>）進行舉報，也可向屬地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投訴。

女員工舉報性騷擾後遭辭退， 真的只是不符合崗位要求？

近日，四川自貢一位女網友爆料，某物業公司一男員工對她進行騷擾。她反映給公司領導後，公司領導悄悄勸男同事自行離職，然而又以試用期未符合崗位要求爲由，把她也辭退了。女網友表示不服，質問公司經理，對方給出的理由是：試用期達不到標準，遂解除勞務合同。

從相關視頻中可看到，一位男子對女子動手動腳，被女子阻止；該男子沒有及時收手，而是又將手搭在女子肩上，被女子推開。這番舉動顯然超出了男女同事互動的正常界限，有性騷擾之嫌。《民法典》規定，機關、企業、學校等單位應當採取合理的預防、受理投訴、調查處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職權、從屬關係等實施性騷擾。女子將男子冒犯性的舉動和記錄整個過程的監控視頻反映給領導，是正常的維權之舉，公司理應給她一個合理的交代。

具體而言，按照法律要求，當有員工投訴時，公司應該要有專門的機制和人員來受理，積極與當事人溝通，聽取意見，了解訴求；根據初步了解的情況，若涉嫌性騷擾行爲應予以受理的，進入調查程序。對於存在性騷擾行爲的員工，根據情節輕重，給予相應的懲戒措施。輕則警告、停薪、降級，重則停職、開除。對受害人則要盡力安撫和開導。

具體到這起新聞中，視頻清清楚楚地展示，男員工多次動手動腳，其行爲是否達到了法律規定的性騷擾程度，還需專業定性，其嚴重程度是否達到了必須辭退的程度，也有待商榷。公司私下予以勸退，不能說這樣的處理不盡責，處理投訴不積極。如果事情到此爲止，被騷擾的女員工算是維權成功，出了一口惡氣。

但沒想到公司還有後面的舉措——在勸退男同事的同時，以試用期工作表現未符合崗位要求爲由，把受騷擾的女員工也辭退了。至于是哪方面的表現不合格，哪方面的能力不達標，在解除勞動合同通知上沒有給出具體的說明。這一波莫名其妙的操作，不僅是遭辭退的女員工不服氣，圍觀網友也看得很納悶：公司到底是清退不合格的試用期員工，還是借此打擊報復舉報者呢？

要知道，即便沒有性騷擾風波這一前情，即便員工在試用期沒事做，公司也不能說辭退就辭退。根據《勞動合同法》相關規定，員工試用期內被解除勞動合同，必須由公司來承擔證明員工不合格的舉證責任。如果說員工被辭退“不符合崗位要求”，那公司必須證明，在員工入職之初，已經明確告知其

考核要求和考核標準；然後要說明，主管是怎麼評分的，員工的表現爲什麼不合格，最終的評估結果是怎麼得出來的。即便到了這一步，公司也不能馬上辭退。因爲《勞動合同法》規定，試用期員工經過考核證明不勝任工作的，公司要先進行調整崗位或培訓，如果對方仍不能勝任工作，才能够書面通知員工解除試用期勞動合同。不經過這些程序，公司就是違法解除，需要向員工支付賠償金。

所以，這件事的關鍵在于，公司辭退舉報性騷擾的女員工，有沒有確鑿的證據和站得住腳的理由，證明她不符合雙方之前約定的考核要求，她的能力無法勝任現在的崗位。就這樣用一句含糊不清的話把人打發走，不僅公然違法，公司也讓自身陷入道德的窪地和輿論的漩渦。因爲網友很難不把“被辭退”和“舉報性騷擾”放在一起看，由此懷疑公司是在蓄意打擊報復，把正當的維權者和騷擾者均視爲麻煩制造者，不想着怎麼去建立和細化性騷擾防範措施，完善解決問題的機制，而是解決提出問題的人，好維護公司的“清靜”。

不要怪網友多疑，而是現實中確實有很多公司對性騷擾不重視，認爲這祇是兩人間開的玩笑，或者是受害者個人的問題。甚至反過來視投訴者爲洪水猛獸，擔心她們的維權行動會將醜聞廣而告之，影響公司的形象。加上法律對於公司要承擔的相關義務，多以宣示性爲主，缺乏強制執行力和明確的罰則，所以很多公司反性騷擾的決心、力度都很有限，受害者內部維權寸步難行。就拿這起新聞事件來說，不管公司的決定有沒有法定依據，這樣不清不白的辭退舉報者，勢必會讓其他員工浮想聯翩，若遇到類似的騷擾或侵害，是出來舉報還是不舉報呢？

所以，公司若要消除網友的質疑和員工的擔心，就要大大方方地講清楚，被辭退的試用期女員工，到底是哪方面不合格，給當事人和圍觀者一個心服口服的理由。要知道，真正有損公司形象的，不是勇于舉報的女員工，而是公司對舉報者語焉不詳的辭退決定，以及由此衍伸出來的對反性騷擾義務消極抵抗的觀感。

公司是鼓勵員工舉報，還是不鼓勵，本不應該成爲一道問答題。不管當事女員工試用期表現不合格，留不留得下，及時地表明反性騷擾的立場和態度，給受害者站出來維權的勇氣與底氣，都是公司必須要做的功課。

評論全是尬吹、拉踩？ 豆瓣上綫防水軍控評功能

热播新劇 | 热播综艺 全部 49

综合 国产剧 欧美剧 日剧 韩剧



近日豆瓣發布聲明，稱已經上綫了防水軍控評功能。當影視條目的短評區集中出現大量具有爭議或明顯具有水軍特徵的短評內容，且這些短評尚未被處理完畢時，此項功能就會開啓。功能開啓後，短評區將採用特定的點贊策略與排序算法，隨機展示部分短評，使得水軍無法通過集中點贊的方式引導短評區輿論。同時，該影視

條目的短評區域頂部會出現警示標識，提醒用戶該影視劇短評情況異常。

早在去年12月，《誰是凶手》和《風起洛陽》兩部劇集播出時，關於兩部劇的豆瓣評分便成爲當時的熱點話題。推遲了一個小時播出的《風起洛陽》在互聯網平臺上綫後，豆瓣的短評打分區，却有大量評分在原本上綫時間集中涌入。雖然大部分“超前點評”的內容已被刪除，但通過媒體報道中的評分截圖來看，這些短評呈現一星和五星兩極分化的狀態。無獨有偶，趙麗穎主演的《誰是凶手》也出現了這樣的情況。在趙麗穎飾演的女主角尚未登場的前兩集播出後，豆瓣上就涌現了大量質疑其演技、臺詞的評論以及一星短評。

兩部劇集的“超前點評”現象，被網友和媒體質疑爲“水軍”刷分控評。隨後，央視以《影視劇遭遇“超前點評”“水軍”控評擾亂市場》爲題進行了報道，指出兩部影視劇

接連出現“超前點評”的荒誕一幕。對於這樣的情況，多位業內人士表示，如今影視劇在播出時，難免會有演員的粉絲帶着“粉絲濾鏡”給出好評，也不排除水軍對一部作品打出高分或者低分，進行鼓吹或者拉踩。很多時候，一部影視劇的相關利益方也會花錢“刷分”，當然，也存在給競爭對手“刷差評”的情況。

今年2月，有網友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官網上留言諮詢：“電視劇控評是否合法？”對此，官方給予回應：“控評”涉嫌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可提交充足證據材料，向縣級以上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舉報，也可直接撥打12315或登錄12315互聯網平臺，進行申訴舉報。

作爲曾經文藝青年的聚集地，如今的豆瓣已經成爲國內最重要的影視評分平臺之一，然而，這些年

來，豆瓣評分却遭到不少從業者批評。某著名導演曾對記者直言不諱：豆瓣評分就是被操控了，不可信。

在豆瓣防水軍控評功能上綫後，記者聯系了多位負責刷單的“水軍”，據其介紹，目前豆瓣發表短評每條在10~15元左右，但并不保證數據，“現在豆瓣評分機制卡得挺嚴的。”

除了其最重要的影視劇評分遭到質疑，近年來，豆瓣頻繁因爲“點名”“下架”與“被罰”等問題引發大衆關注。

豆瓣最近一次被罰是在2021年12月1日，網信辦負責人約談豆瓣網主要負責人、總編輯，針對近期豆瓣網及其賬號屢次出現法律、法規禁止發布或者傳輸的信息，情節嚴重，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責令其立即整改，嚴肅處理相關責任

人。隨後，北京市網信辦對豆瓣網運營主體豆網科技依法予以共計150萬元罰款的行政處罰。

在2021年1月至11月間，網信部門已先後對豆瓣實施20次處置處罰，其中多次予以頂格50萬元罰款，累計罰款已經達到900萬元。多次處罰的原因主要是，平臺傳播含禁止內容的網絡出版物，包括淫穢、色情、賭博、暴力等信息。對於存在的問題，豆瓣也頻繁開展整改。針對平臺飽受爭議的“飯圈”等網絡亂象，2022年以來，豆瓣已五次發布《關於進一步加強“飯圈”亂象治理專項行動的處罰公告》，五次處罰公告已刪除違規和不良信息330807條，禁言違規賬號418個，解散或關停問題小組共62個。在4月14日公布的這次整改中，知名小組如豆瓣鵝組等7個問題小組均已停用。